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李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之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庚飞先生、李刚先生、麻燕利先生、隋大鹏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赵庚飞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李刚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提名麻燕利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提名隋大鹏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提名李兴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华女士、张之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之阳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唐红新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华女士、张之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